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俐寧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huang54846@mail.cyhg.gov.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275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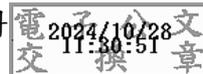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2753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為簡化作業程序，自即日起請各機關人事
人員於辦理機關所屬人員更名或更齡作業時，毋須附當事
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0月25日部管三字第
1135756180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所屬各人事機構-機關公所專任人事、所屬各人事機構-學校專任人事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警察局(含附
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人事室 113/10/28



1130011214